

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24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唐山市曹妃甸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闫新平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4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0,913,0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的55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合同到期，双方约定不再续签合同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0,9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